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廣東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權益施加資歷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資合辦的形式營辦，意味着外資方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外資控制權限制，乃基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國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體理事會成員為中國國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入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

我們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中外合作辦學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結構性合約

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9月20日向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我們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營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所已獲廣東省教育部門批准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過去曾向廣東省相關部門遞交的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任何申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我

結構性合約

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廣東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結構性合約背景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並入本集團業績。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法成立；(ii)開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廣東省主管教育部門的確認，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鑒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外商如欲在中國廣東省投資開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應採取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具體而言，根據外資擁有權限制，該等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須符合資歷要求。此外，外商如欲在高等教育投資，應另外遵守外商控制權限制，且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

結構性合約

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最多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相應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我們將中國營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及適當，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歷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我們已於2018年5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而預期批准程序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8個月內完成。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行政官及(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郇舒葉(「郇女士」)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行政官。尤其是，郇舒葉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郇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Stanfo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郇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理學學士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亦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尺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我們將以北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計劃支出約7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就成立及營辦新學校進一步投資最多500,000美元。基於(i)成立新學校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撥充資本，故將不會對我們於其整個成立期間的整體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估計新學校的初始在校人數將不會超過20人及新學校將經六至十年的發

結構性合約

展及營辦後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在校學生趨勢逐年增加，直至在校學生總人數達致約200人；及(iii)我們的初始投資500,000美元僅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2.11%，我們預期有關投資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表明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不足以證明遵守資歷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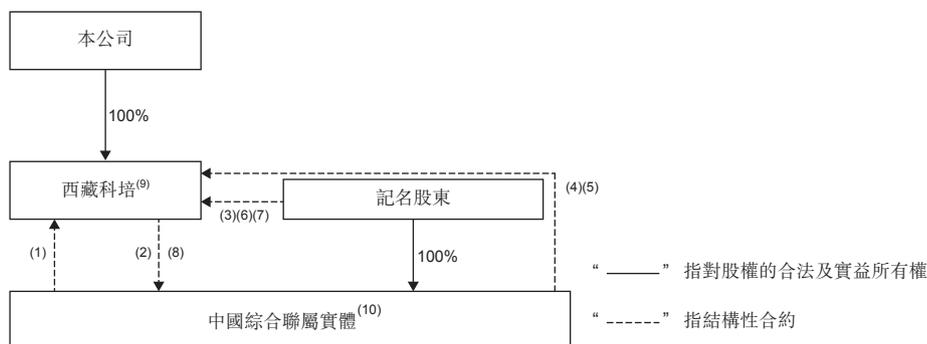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我們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肇慶科培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 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肇慶科培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肇慶科培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 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結構性合約項下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的權利及義務。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1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肇慶科培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

結構性合約

貸款協議，據此，肇慶科培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營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個具體協議的描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西藏科培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科培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科培所提出有關其各自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基於發展教育業務的目的開展其業務營運及保持其相關必需的牌照、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屬合法及有效。不得允許任何導致該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失效或撤銷或於屆滿後無法續新之行為／疏忽；倘我們的中國

結構性合約

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因相關政府機關更改條文而須變動及／或增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應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定作出變動及／或補充；

- (h)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提供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有關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告知在業務或營運過程中產生或可能產生對西藏科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竭力防止有關情況及／或損失增加再次發生；
- (i)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自經西藏科培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及商業保險，保險金額及範圍應與在相同領域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資產或物業的公司及學校的一般保險相符；及
- (j) 保存及管理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所有獲授權的原公章以及實現結構性合約所需的其他文件或物品。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葉先生向西藏科培承諾，若就葉先生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葉先生及舒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代表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葉先生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須有權力代表學校出資人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學校出資人權利／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權利；(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及學校出資人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的學校出資人及／或各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清盤委員會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及學校出資人將補償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不會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

結構性合約

若記名股東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記名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權益或利益轉讓予西藏科培。

為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記名股東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為彼等承擔或接受任何負債，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負債的擔保；
- (e)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為彼等承擔或接受任何負債，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負債的擔保，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替任高級管理層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結構；

結構性合約

- (i)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科培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出資人，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科培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西藏科培、記名股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

結構性合約

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

結構性合約

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肇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記名股東進一步向西藏科培承諾，其：

- (a)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及／或間接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科培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管理層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科培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結構性合約

- (i)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記名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所需的所有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
- (m) 如需要學校出資人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o) 倘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科培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科培可要求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或部份股權，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質押，於2018年8月7日完成。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結構性合約

(a)出席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指導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肇慶科培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肇慶科培委任的每間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

結構性合約

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肇慶科培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肇慶科培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

結構性合約

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先生、舒女士、葉念廡先生的配偶及葉潯先生的配偶(「**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肇慶科培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

結構性合約

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肇慶科培授出無息貸款。肇慶科培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營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肇慶科培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肇慶科培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肇慶科培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肇慶科培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

結構性合約

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出資人與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學校出資人以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因此，倘若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應對各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若就記名股東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記名股東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中國營運實體及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時，西藏科培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學校出資人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西藏科培及／或我們的代理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西藏科培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行使肇慶科培作為學校出資人的權利，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益以及作為肇慶科培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科培可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惟並非西藏科培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科培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文，因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科培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科培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出資人權益時終止；(b)西藏科培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及記名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我們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科培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西藏科培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及收購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出資人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

結構性合約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西藏科培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出資人與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至各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肇慶科培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

結構性合約

讓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並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之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據稱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織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存續，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機構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結構性合約

- (c)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一定標準或其業務營運屬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的市場准入裁定。

不少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科培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或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結構性合約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

結構性合約

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由於(i)葉先生及舒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編纂]與[編纂]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西藏科培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iii)葉先生及舒女士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將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業務不再屬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事業，西藏科培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業務屬負面列表，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禁止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因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i)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份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ii)基於中國的立法規定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當地法規、自治區條例、特別規例、行政規則或當地規則並無追溯效力(惟就並不適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之居民、法人及其

結構性合約

他社會組織的權利及權益提供更好辯護而訂明的特殊條文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制定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般不會對現有合約安排產生追溯效力。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確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要求葉先生及舒女士提供以下承諾，以減少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葉先生及舒女士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葉先生及舒女士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葉先生及舒女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葉先生及舒女士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

結構性合約

出資人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及僅在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的情況下終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所列(i)資歷要求；(ii)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注釋的情況；(iii)「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注釋的最新發展及(iv)於落實時將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

結構性合約

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